#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编 号 ： 南阳政采磋商2026-51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一中学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一中学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南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6-5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足球场人造草坪，跑道、跳远区、铅球训练区及辅助场区区域，跳远区沙坑四周挡墙及铅球落地区区域，场地西北角地坪基础下沉区域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约定开工之日起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服务周到，质量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伍分 (¥ 1131457.1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 (¥ 5583.1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65728.58元整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春香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212022165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安全原因造成在任何损失，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785059909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五一村

邮政编码：4731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保

电　话：176138257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行

账　号：410015133100592006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094615013T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2507室

邮政编码：523001

法定代表人：乔海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1685086

传　真：0769-21685086

电子信箱：447168840@qq.com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560000601003784